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）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；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1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；

（三）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；

（四）会议由董事长郭海泉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实施《同力水泥企业年金整体方案》的议案

实施年金有利于建立公司职工多支柱的养老保障体系，减少职工后顾之忧，最大限度的保障职工的利益，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建立人才长效机制，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地发展，同意《同力水泥企业年金整体方案》并授权经营层按照本方案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经举手表决，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会议通过该议案。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一月四日